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。

婚姻家庭

母亲病重住院，咨询继承问题

王某和丈夫感情长期不和，但目前尚未离婚。现在王某的母亲病重，而其父亲早年已经过世，但当时并未办理继承。由于王某是独女，因此如果母亲再去世，父母的财产都会归她所有。

问题是，由于王某和丈夫不和，因此将来有离婚的可能。为了保障女儿的权益，母亲不希望遗产有女婿的份额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目的是否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达到？ ——付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王某的母亲可订立一份遗嘱，指定将来的个人合法财产，全部都归王某个人独自所有，而女婿不得享有。只要该遗嘱符合法律所规定的遗嘱的形式和实质要件，即可达到付女士所说的目的。

至于遗嘱的具体形式，可以选择自书遗嘱、公证遗嘱、代书遗嘱或聘请律师见证等方式进行，对于每种遗嘱的形式和实质要件，法律都有明确的规定。

资料图片

离婚分割房产，对方能否反悔

2009年底我和丈夫协议离婚，并顿了离婚证。

按照离婚协议，我们原有的两处房产每人分一处，其中我得一处大房子，他得到一处小的。

离婚后他搬去那处小房子居住，我则继续居住在大房子里，但这两处房产证上的产权人都是我前夫，并未去办理过户登记。

我现在催他一起去办过户手续，但他认为我的房子涨价太多，他吃亏了，因此提出我要么给他一定的补偿，否则他就拖着不给我过户，甚至说要去法院起诉，重新分割财产。

请问律师，碰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？如果他去起诉，法院有可能支持重新分割财产么？ ——许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法律规定，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，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法律还规定，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法院审理后，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、胁迫情形的，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由以上两点可知，法院不会支持许女士的前夫重新分割财产的请求。

另外，由于许女士的前夫不愿配合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，许女士应以所有权确认纠纷为案由起诉至法院，要求法院依法确认房屋归她所有，然后凭生效判决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

丈夫出轨离婚，妻子如何举证

我妹妹结婚3年，孩子才1岁多。现在她发现丈夫出轨，主要是有一些短信被她看到，她跟丈夫为此发生争吵，丈夫甚至承认了出轨的事，还说要跟她离婚。

由于丈夫出轨而离婚，我妹妹应该是能够多分财产的，可我们担心一旦闹到法院，丈夫肯定不会承认是由于他自己出轨才要离婚的，到时他的理由很可能是感情不合。

请问律师，我妹妹该取得什么证据，才能证明离婚的主要原因是丈夫出轨？ ——董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董女士的担忧是有一定道理的，即她妹妹对自己的主张需要提供证据，而要想搜集这方面的证据，可以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。

如果董女士妹夫的行为被发现后有悔意，董女士的妹妹也可以让他写一份保证书，这样将来在法庭上也可以作为一项证据。

买房婚后过户，是否共同财产

我在结婚前和开发商签订协议买了一处商品房，当时付款60%，其余是银行贷款，但是房产证却是婚后才拿到手的。

请问律师，像这种情况下这处房产是否属于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？婚后丈夫和我一起归还银行贷款，这笔钱又该怎么认定？ ——顾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的《物权法》对此情况有明确的规定，即房屋产权以公示登记为准，现房屋产权证上是顾女士个人的名字，该房屋权益属于她婚前取得，只不过产权证在婚后才得到，故该房屋仍属于她的婚前个人财产。

至于该房屋剩余40%银行贷款，是婚后由顾女士和丈夫共同归还的，则她丈夫归还的部分，应当视为他对顾女士的个人债权。也就是说，是顾女士丈夫为了她个人的财产权益支付的，而不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购买共同所有的房产，因此在离婚时，顾女士应当把这部分款项归还给丈夫。

父母不付学费，能否起诉索要

我今年19岁，在读大学，由于父母离婚，他们谁都不管我的生活，上学费用全靠我申请助学贷款和打工挣得。

请问律师，我能否起诉自己的父母要求他们支付抚养费？

如果他们不给钱，我今后是否可以不对他们尽赡养义务？ ——庄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，除了没有生活能力的特殊情况以外，子女年满18周岁，父母就不再有抚养义务。因此，父母有权不承担庄小姐上大学的费用，庄小姐即使起诉索要法院也不会支持。

同时，由于父母对庄小姐已尽到了抚养义务，而赡养父母是庄小姐作为子女的法定义务，因此即使他们不承担庄小姐上大学的花费，庄小姐今后也必须赡养他们。

前妻因病去世，补偿如何支付

我和妻子离婚时，依照离婚协议应向她支付20万元补偿。

根据当时双方的协议，这笔钱是分几期支付的，先期我已经付了10万元，还有10万元尚未支付。

近日我前妻因病去世，请问这笔离婚补偿我是否还需要支付？如果要支付，我应当付给谁？ ——郭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这10万元款项郭先生仍旧是要支付的，因为郭先生前妻的去世，这10万元就成了她的个人遗产，应该由她的法定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所得。

债权债务

已经放弃继承，是否须担债务

父亲病故后，我和妹妹都放弃了遗产继承，全权交由继母办理继承事宜，此后也未过问此事。最近继母找到我们，说父亲有很多债务，现在遗产还不够还债的，多出的部分要求我们共担。

请问律师，我们既然已经放弃继承了，是否父亲对外的债务也就不关我们事了？我们是否有义务和继母一起分担多出的债务？ ——冯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法律规定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对被继承人依法应承担的债务不负偿还责任。由于冯先生和妹妹都放弃了对父亲遗产的继承权，因而，他和妹妹对父亲的债务没有偿还义务。

欠款已经3年，是否过了时效

张某3年前欠我一笔钱，至今都没有还给我。

我想去法院起诉，有人说已经过了时效，可能已经无法通过法院要到钱，也有人说我这些年一直在向张某要钱，他也陆续还过一些，因此并未过时效。

请问律师，像我这种情况究竟是否过了诉讼的时效？我该如何证明没有过时效？ ——孙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法律规定，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，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。但法律同时规定，诉讼时效因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而中断，从中断时起，诉讼时效重新计算。虽然张某欠孙先生的钱已有3年多，由于孙先生一直在主张权利，因此本案并未超过诉讼时效，孙先生可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遭遇欠款不还，咨询如何维权

黄某欠我一笔钱，但没有借据，经多次催讨，她曾在2011年给我发过一条短信，说已把一笔钱汇到我的账户。可是我并没有收到这笔钱。

从此以后她就像人间蒸发了，怎么也找不到她，手机也联系不到。我除了知道她的名字，其他什么都不知道。

请问律师，我该怎么办？可以凭那条短信去报案或者起诉么？ ——陈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民事案件的起诉条件予以了明确规定，其中包括被告必须明确。

因此，原告起诉时必须具备明确的被告，包括姓名、住所等信息，上述内容为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必要条件，如果缺乏相关信息，法院一般会不予受理，陈先生可求助律师调查获取黄某的基本信息。

遭遇合同纠纷，咨询查封问题

张某和我有一个合同纠纷，现在协商没有结果，我打算去法院起诉他。为了保证一旦胜诉可以顺利拿到钱，朋友说我应该在起诉的同时，要求法院查封他的一辆汽车。

请问律师，我是否可以向法院提这样的要求？ ——宋先生

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，诉讼前财产保全之目的，在于判决一方获得胜诉后，可以保证顺利地进行执行。宋先生有权要求法院查封该辆汽车，但他应提供必要的担保。法院一旦查封车辆，该车子就不能使用了。

仲裁事务

签了仲裁协议，是否不能起诉

我和某公司签了一份合同，最近发生一些争议，我想起诉对方，但他们说这事只能仲裁，我这才发现当初的合同中勾选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。

请问律师，仲裁的结果和法院的判决效力相同么？如果不服仲裁结果，我还能向法院提出上诉么？ ——袁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及《仲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，则与该合同有关的纠纷应当通过仲裁途径解决，人民法院对此不再享有管辖权。既然袁先生和对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，那么此事就只能通过仲裁进行裁决。

仲裁的审理、裁决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与法院不尽相同，另外我国仲裁采用一裁终局制，即一旦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即为终局裁决，不可上诉。

同时，除非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，否则也不能就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。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下，才可以就仲裁裁决到法院起诉，要求不予执行或者撤销裁决。

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：（一）没有仲裁协议的；（二）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；（三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；（四）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；（五）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；（六）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，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决行为的。

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裁定撤销。

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应当裁定撤销。”

劳动工伤

合同到期解除，能否获得补偿

我和公司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说可以和我续签合同，但工资没有任何增长。

如果我不同意，到期就算合同解除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我不愿意续签而解除劳动合同，是否能够获得经济补偿？ ——孟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，用人单位不再承担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义务。

因此，根据孟先生所述的情况，他不能获得经济补偿。

诉讼实务

被人拖欠工钱，能否起诉索要

我在一家IT公司工作，公司的一个经理在外接私活，并让我帮他干活，当时并没有签订任何书面的协议。做了几个项目后，他欠我劳务费2万多元，不给的理由是对方没把钱给他，但我打听后得知其实项目费用人家早已付清了。

现在他找了别人替他干活，完全不承认欠我劳务费的事。由于没有书面协议，我也拿他没有办法。

但是最近我整理邮箱时发现，他曾经在电子邮件中给我关于项目的指令，包括项目的具体要求、完成的时间节点以及劳务费的支付时间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电子邮件能否作为要钱的证据？如果他不承认电子邮件的真实性，不承认发件人是他怎么办？ ——孙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电邮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，因为每发送一份数据电文都有相应的记录，这些记录以及电邮内容本身就是证据。

不过将电邮用作证据，最好对其进行公证，以免其真实性、完整性遭受质疑。

尚有奖金争议，能否提出辞职

我所在的公司没有按合同附件《员工手册》中的规定支付年终奖给我，为此我曾口头向公司提出，公司说会去查一下给个说法。

现在有一家公司想“挖”我过去，可是我担心一旦自己主动辞职，是否就意味着放弃了要求这些年终奖金的权利。

请问律师，我是否需要在辞职时，特别注明和公司尚有关于年终奖的争议？ ——李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辞职并不意味着放弃主张奖金的权利，因为上述奖金系李先生应得的劳动报酬。

即使他已辞职，不再是公司员工，仍对公司享有奖金的请求权，只要在劳动仲裁时效内行使权利即可。